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108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1080008 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星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1,960,940股新股，此次发行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询价结果，此次发行总量确定为157,552,361股，已于2015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82,943,735.70元已于2015年4月16日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申购资金验资专户，此申购资金业经瑞华验字[2015]48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582,943,735.70元，配股认购利息23,806.89元，登记结算公司将扣除登记费157,552.36元后的余款582,809,990.23元汇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71,809,990.2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4月20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249437478402	271,809,990.23
2015年4月20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660021	300,000,000.00
合计				571,809,990.2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009,990.23 元。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验字[2015]48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收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用途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9,009,990.23
合计		569,009,990.23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使用总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9,009,990.23	269,009,990.23
合计	569,009,990.23	569,009,990.23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 464,428.1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且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无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无超募资金。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对公司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2013 年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0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901.00	26,901.00	26,901.00	26,901.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901.00	56,901.00	56,901.00	56,90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